

名 稱	訂定日期	
	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發放辦法	75年
108年		9月2日
108年		01月01日

一·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助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本省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

二·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

- 1· 台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- 2· 清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- 3· 成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- 4· 交大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二名。
- 5· 中山：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名。

三·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1·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- 2· 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3· 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
- 4· 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·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·申請與甄選：本公司九月中旬寄出通知，學校甄選推荐得獎名單連同相關資料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六·申請方式：

- 1·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助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填寫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與甄選。
- 2· 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- 3· 各校依本辦法甄選推荐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荐四人，交大推荐二人、中山推荐一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七·審核時間及方式：

- 1· 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- 2· 審核方式由各學校評審推荐，技管部彙整後呈研究所所長核決。

八·頒獎時間及方式：

- 1· 得獎名單於核決後，技管部提出「頒獎時間、行程規劃」與「各大學得獎名單之頒獎通知函」公文呈核，核准後函寄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函寄各校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
- 2· 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親自(因事可委由其親人或同校得獎人代表)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整、中山每名得獎人交通費伍佰元整。